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对江山股份本次重组申请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公司之间围绕农化产业整合开展的产业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东西部资源、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区域发展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启动本次重组项目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所关于本次重组预案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督促标的公司完成了关联资金占用整改等工作。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

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已完成本次重组相关法律意见书80%以上的工作，尚需对少数关注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基本完成对标的公司实物资产的现场清查，正在就标的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开展全面核查、验证工作。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对外担保情况及解决进度按照要求取得重要进展。

### 三、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对外担保情况及解决进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公告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1-059），截至2021年10月8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对外担保情况及解决进度如下：

#### （一）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及解决进度

根据福华通达以及本次交易对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嘉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丰国际”）等提供的说明，相关方积极推动解除福华通达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 1、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及解决进度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相关股权出质方出具的说明，相关股权出质方拟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取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函，并于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相关手续。

##### （1）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 1) 福华集团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8日，福华集团持有福华通达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方	质押股数 (股)	融资主体	债务余额 (万元)	原因	资金用途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104,191,199.08	福华科技	90,000.00	为福华科技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归还向福



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华集团的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3,000,000.00	福华集团	12,000.00	为福华集团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329,100.00	福华集团	20,000.00	为福华集团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3,992,378.70	福华通达	39888.32	为福华通达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通达补充流动资金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90,000.00	福华集团	20,000.00	为福华集团在宜宾商业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8,890,000.00	福华集团	70,500.00	为福华集团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	46,890,000.00	福华集团	20,000.00	为福华集团在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b>合计</b>	<b>354,182,677.78</b>	<b>-</b>	<b>272,388.32</b>	<b>-</b>	<b>-</b>

## 2) 嘉丰国际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8日，嘉丰国际持有福华通达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方	质押股数(股)	融资主体	债务余额(万元)	原因	资金用途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福华通达	39,594.52	为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华通达签订的盐磷化工循环产业热电系统扩能技改项目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福华通达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的质押担保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92,000,000.00	福华通达	54,000.00	为福华通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通达盐磷化工循环产业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扩能技改项目建

质权方	质押股数 (股)	融资 主体	债务余额 (万元)	原因	资金用途
					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38,000,000.00	福华集团	70,500.00	为福华集团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b>合计</b>	<b>200,000,000.00</b>	<b>-</b>	<b>164,094.52</b>	<b>-</b>	<b>-</b>

注：上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的70,500.00万元债务与福华集团质押889万股股权所对应的主债务为同笔债务。

### 3) 通达信和投资、通达信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8日，通达信和投资、通达信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共持有标的公司35,983,585.24元出资额，均已被质押，亦系用于为前述标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54,0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 (2) 标的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情况的解决进度

根据福华集团及嘉丰国际等股权出质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10月8日，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已分别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函，承诺“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重组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前解除本承诺人于标的股权上设质押权”，该等承诺函对应标的公司231,963,577.78元出资额（对应债务余额合计约为220,388.32万元）。相关股权出质方正在积极推动就剩余已被质押股权（对应标的公司358,202,685.24元出资额，对应债务余额合计约为145,594.52万元）取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函，剩余已被质押股权预计在2021年10月31日前取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本承诺人确保交割前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2、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解决进度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预案（修订稿）》，截至2021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福川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川盐业”）和马边福马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磷化”）以其自有资产抵质押和保证为福华集团提供担保涉及债务余额合计约10.3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务余额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方式
福华通达		43,500.00	40,480.00	2020.1.2至2022.1.2	乐山市商业银行五通支行	以福华通达草甘膦车间机器设备；五国用(2007)第2325号、五国用(2008)第2504号等13处土地使用权；五房监证字第0049454号、五房监证字第0049455号等77处房产；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7459号、川(2020)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7169号等5处不动产权作为质押物
		20,000.00	13,250.00	2020.11.24至2023.11.2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福华通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华集团以其持有的福华通达70,329,100.00元出资额作为质押物）
福川盐业	福华集团	55,087.00	27,200.00	2019.4.26至2022.4.25	中国农业银行井研县支行	以福川盐业所持福川黄钵乡天宫山盐矿采矿权作为质押物
		11,500.00		2019.4.24至2022.4.23		以福川盐业所持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川(2018)井研县不动产权第0001117号、井国用(2010)第1501号、井国用(2010)第004008号、井房权证监字第0044139-0044143号；福川盐业所持构筑物、输卤管道及机器设备作为质押物
福马磷化		25,000.00	23,000.00	2020.5.14至2021.5.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福马磷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华集团以其持有的福华通达90,000,000.00元出资额作为质押物）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相关方积极推动解除福华通达对外担保，根据福华通达提供的说明，截至2021年10月8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解除上述对外担保，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对福华集团及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福华集团及嘉丰国际等股权出质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质押解除进度的说明》及相关资料，福华通达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相关资料，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1-059）中披露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对外担保情况及解决进度与相关方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内容一致。

##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说明**

由于国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始终未得到有效控制，尤其是2021年7月以来国内新一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变异毒株（“德尔塔”病毒）在南京、郑州、上海、成都等多地爆发，本次重组现场审计工作严重滞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的工作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后续工作滞后于原定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南京、郑州疫情突然爆发导致审计等中介机构部分项目组成员被隔离或限制出行**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2021年7月以来国内新一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变异毒株（“德尔塔”病毒）在南京、郑州、上海、成都等多地爆发，尤其是南京、郑州疫情，导致本次重组审计等中介机构部分人员被困，严重影响了现场尽调工作的整体推进，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审计机构关键审计人员因郑州疫情被隔离，造成审计尽调工作受到较大影响。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承接该项目审计任务的大华苏州分所了解到交易双方的资产规模较大、生产经营流程复杂、交易涉及反向收购等重大账务处理等情况后，经大华总部协调，安排大华苏州分所与具有多年审计上市公司经验的大华河南分所抽调精干力量共同组建审计项目组。大华河南分所在审计过程中承担了较为重要的角色，但因郑州在2021年7月底至2021年8月底经历洪水和疫情双重影响，并施行非必要不离郑的政策措施，导致大华河南分所部分员工在此期间无法返回标的公司现场开展工作。与此同时，因7月底整个审计工作已进入关键事项



抓取和重点问题分析阶段，在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大、业务繁杂的情况下，大华河南分所分所作为本项目审计的核心团队之一，无法被简单取代，而郑州疫情的反复严重影响了审计效率。

另外，因境外及南京、上海、成都等地疫情，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尽调工作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二）疫情发生后标的公司所在地严控中高风险区人员，导致部分项目组成员无法到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2021年7月新一轮疫情在国内多地爆发后，为切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固防线，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四川省、乐山市和五通桥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下发了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各项防控措施。福华通达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数千名员工，且员工分布在乐山五通桥厂区、乐山市区、成都市区等多地，部分员工工作地、居住地所在地区在新一轮疫情中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福华通达的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此外，福华通达位于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为应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并充分落实响应省市三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责任要求，避免对产业园生产经营及人员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川疫指发[2021]38号）及乐山市五通桥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强国内重点地区来（返）桥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精神，园区对中高风险区所在城市来（返）人员，实行居家隔离直至离开风险区满14天，落实“五包一”措施，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隔离期间每3天完成1次鼻咽拭子核酸检测，解除隔离时采用双采双检。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评估师）项目组成员来自上海、江苏、河南、北京、四川等地，该等地区在国内新一轮疫情爆发后均不同程度出现确诊病例并被认定为中高风险地区，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对各家中介机构的工作效率及时间计划表完成进度也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核查意见

如上文所述，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工作进度滞后于原定计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鉴于本次重组有利于农药产业整合和上市公司做强做大，为进一步推进本次同行业产业并购交易，上市公司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重组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本次申请延期1个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农药产业整合和上市公司做强做大，且本次重组系相关方履行前期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具有必要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预计不能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等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